



## 安徽汇朴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函

安徽国润茶业有限公司：

安徽汇朴律师事务所接受祁门县祁门红茶协会（以下简称祁红协会）的委托，指派我们就贵公司与祁红协会商标专用权纠纷事宜，致函贵公司。接受委托后，我们查阅了相关的证据材料，现依据我国法律和相关事实，发表如下意见及要求：

一、2004年9月28日，祁红协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“祁门红茶及图”商标申请，申请号为4292071，申请核准使用的商品为“茶”；2012年，该商标获准注册，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0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。该商标目前处于有效状态。

二、根据相关人士提供的线索，我们确认贵公司在红茶产品的包装及宣传资料中，广泛使用“祁门红茶”“祁红”等字样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，甚至已在网络上形成大量的成交记录。经过比对，我们认为贵公司在红茶产品上标记的“祁门红茶”“祁红”等文字，与祁红协会持有的第4292071号“祁门红茶及图”商标构成近似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》第五十七条，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（四）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（五）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；（六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（七）给他人的注册商标

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”我们认为，贵公司在红茶产品上广泛使用“祁门红茶”“祁红”等商业标记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。

四、为了保护祁红协会及广大商标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，也为了避免扩大贵公司因侵权赔偿和销售禁令而造成的损失，我们建议，贵公司立即在红茶产品上停止使用“祁门红茶”“祁红”等商业标记。否则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寻求司法救济。

为了避免诉争，减少诉累，我们建议贵公司慎重考虑上述法律意见及要求，于接函后十日内与我们联系，并给予明确答复。

朱恒毅、方兆水 律师  
安徽汇朴律师事务所  
2015年12月16日



联系方式：朱恒毅律师 18005691165，方兆水律师 15955101915